

漯河市立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6-81

采 购 人： 漯河市立医院

代理机构： 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立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立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81
2. 项目名称：漯河市立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42301	漯河市立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高清胃肠镜系统，具备 4K 超高清成像，具备染色成像可提高粘膜下血管和出血点的可视化功能，对微小黏膜病变、早期消化道肿瘤识别显著提高，可有效提升早癌检出率，减少漏诊、误诊。其镜身柔韧性、操控稳定性、送气送水及治疗兼容性更佳，可安全开展 EMR、ESD、止血、异物取出等内镜下微创治疗，减少外科手术创伤（详见招标文件）；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5.4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以上查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1 若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内窥镜（06-14）或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2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 / 经销商：①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医用内窥镜（06-14）或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②须提供制造商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范围须含医用内窥镜（06-14）或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③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 代理服务费：

3.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3.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立医院

地址：漯河市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 3 区 1 号楼 412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517676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5176760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立医院 地址：漯河市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28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3区1号楼412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51767608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立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1.1.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高清胃肠镜系统，具备4K超高清成像，具备染色成像可提高粘膜下血管和出血点的可视化功能，对微小黏膜病变、早期消化道肿瘤识别显著提高，可有效提升早癌检出率，减少漏诊、误诊。其镜身柔韧性、操控稳定性、送气送水及治疗兼容性更佳，可安全开展EMR、ESD、止血、异物取出等内镜下微创治疗，减少外科手术创伤（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3年；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变更等补充文件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报价	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

		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4	履约保证金	/
9.5.1	质疑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小写：¥3200000.00 元。 本项目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付款方式	由业主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

		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p>

	<p>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0.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p> <p>（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p>
--	---

		<p>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10.5	节能清单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p>

		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0.6	合同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7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9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p> <p>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2.6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	---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

	<p>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l.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p> <p>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p> <p>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质保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9.6 如有疑问投标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书面提出。

1.10 招标预备会（不组织）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货物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总费用。

3.2.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2.5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2.6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3.2.7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及其他位置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6.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线下或线上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9.5.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

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备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性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70 分
2.2.1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p>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供应商（本项目应为制造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报价×20%</p> <p>备注:当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时，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3.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p>

		<p>投标报价$\times 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技术参数(22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全部满足的得 22 分; 第一至十项参数(除标★项)中, 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标★为重要参数, 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缺项得 0 分。</p> <p>注: 1.标★参数投标人响应必须提供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的判定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可以是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产品彩页、管网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注册证等, 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即可。</p> <p>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等其他证明材料的, 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为方便评审, 投标人可在证明材料上对技术参</p>

2.2.1 (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70分)		数佐证项用下划线等方式进行标注或列明页码。
		项目实施方案(38分)	<p>1. 供货运输方案(5分) 方案涵盖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货物运输方式、时间安排方案等内容：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提供上述全部内容，且逻辑缜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能够提供上述内容，描述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上述内容有描述但缺少关键点、涉及内容前后矛盾的得1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5分) 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内容。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内容详尽，目标明确的得5分；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3分；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1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供货产品采购质量管控、运送物品质量保证、采购数量保证、供货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剪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剪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剪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应急保障措施(6分) 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故障等级定义与响应机制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目标明确、原则规范，等级划分清晰、响应时限梯度合理，流程闭环，保障措施具体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实，目标较明确，原则较规范，等级与响应机制较合理，流程环节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具体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内容缺失</p>

		<p>或描述笼统，目标不明确，等级划分模糊，流程或保障措施存在明显短板的得 2 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设备配置（6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设备配置充分理解临床使用重难点问题，操作使用性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得 6 分；设备配置基本理解临床使用重难点问题，操作使用性满足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得 4 分；设备配置对临床使用重难点问题的理解有待提升，操作使用性基本适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2 分；未提供或配置情况不合理不得分。</p> <p>6. 备品备件及耗材保障方案（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常用备品备件储备、易损配件更换保障、配套耗材适配供应、应急备件调配、长期配件供应保障等内容综合评审：备品备件及耗材保障方案全面，储备充足、供应机制完善、长期保障措施到位，可有效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基础备件及耗材保障措施，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得 3 分；方案描述简单，备件、耗材保障措施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7. 项目培训方案（5 分）</p> <p>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质量保障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培训方式多样、流程闭环，内容覆盖全，计划可执行，质量有保障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实，培训方式较合理，流程与内容基本覆盖需求，计划和保障措施具有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培训方式单一，流程、内容、计划存在明显短板，保障措施不可落地的得 1 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或描述笼统，目标不明确，等级划分模糊，流程或保障措施存在明显短板的得 2 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设备配置（6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设备配置充分理解临床使用重难点问题，操作使用性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得 6 分；设备配置基本理解临床使用重难点问题，操作使用性满足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得 4 分；设备配置对临床使用重难点问题的理解有待提升，操作使用性基本适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2 分；未提供或配置情况不合理不得分。</p> <p>6. 备品备件及耗材保障方案（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常用备品备件储备、易损配件更换保障、配套耗材适配供应、应急备件调配、长期配件供应保障等内容综合评审：备品备件及耗材保障方案全面，储备充足、供应机制完善、长期保障措施到位，可有效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基础备件及耗材保障措施，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得 3 分；方案描述简单，备件、耗材保障措施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7. 项目培训方案（5 分）</p> <p>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质量保障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培训方式多样、流程闭环，内容覆盖全，计划可执行，质量有保障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实，培训方式较合理，流程与内容基本覆盖需求，计划和保障措施具有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培训方式单一，流程、内容、计划存在明显短板，保障措施不可落地的得 1 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10 分)</p>		<p>投标人需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进行逐条响应（提供承诺函），并提供响应的实施方案。</p> <p>1. 提供的方案完整、高效可行、切实切合实际、逻辑缜密，完全符合项目全部需求，重难点分析到位，实施路径清晰，针对性极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主要工作内容无重大缺项，整体可行、</p>

			<p>贴合项目实际，逻辑较为严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个别细节考虑不够周全，局部内容针对性一般，不影响整体实施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具备，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偏差，逻辑有少量瑕疵；关键环节阐述浅显笼统，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p> <p>4. 仅提供完整承诺函的得 2 分；</p> <p>5.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注：①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 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3.1.1 对所有供应商的审查，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 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②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4.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关于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上述文件 4.1 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上述文件 4.1 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高清 4K 电子影像处理器 （数量：1 台）

- 1、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视频接口： 数字 HDTV：12G-SDI（3840×2160P）、3G-SDI、DVI-D（1920×1080P）各 1 路，模拟 SDTV：RGB TV 1 路，VIDEO 1 路
- 2、支持 4K、FULL HD（全高清）分辨率
- 3、具备降噪功能和扩展动态范围技术，使图像达到远场更亮、细节更清、整体均匀效果
- 4、具备≥3 种测光模式
- 5、具备双重观察模式显示器上可同时显示白光画面和特殊光画面
- ★6、具备染色成像可提高粘膜下血管和出血点的可视化功能
- 7、采用≥4 色 LED 光源，使用寿命≥6 年
- 8、具有≥3 种冻结模式可选
- 9、具有≥9 档色彩调节功能
- 10、具有≥4 种特殊光模式，可扩展≥10 种预设，
- 11、具备画中画功能，实现冻结图像与实时动态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
- 12、支持自动/手动控制光源灯亮度；防止患者出血被光照凝结，也可从体外查看内镜先端位置。
- 13、主机气泵带有≥3 级可调功能。
- 14、可存储不少于 20 位医生姓名，可输入不少于 20 种手术名称。
- ★15、可兼容同一品牌包括高清电子胃/肠镜、高清经鼻胃镜、光学放大胃镜、高清经鼻内镜、高清电子十二指肠镜、双钳道电子胃镜、环扫/扇扫超声胃镜、超声支气管镜、超声小探头、高清支气管镜、高清鼻咽喉镜等

二、4K 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 ：（数量 1 台）

- 1、尺寸：≥32 寸
- 2、分辨率：≥3840*2160 像素
- 3、输入接口：HDMI 输入、DVI-D 输入、DVI-D、SDI 输入
- 4、输出接口：DVI-D 输出、DVI-D、SDI 输出、DP 输出
- 5、背光：LED

三、内窥镜专用台车 ：（数量 1 台）

- 1、内镜专用配套台车

- 2、设备层板数量：≥3 层
- 3、承载范围：每层承重≥35KG，台车放置设备总承重 ≥145KG
- 4、机械臂：可自由调整位置和观察角度
- 5、内镜手柄托架：可同时悬挂 2 根内镜。
- 6、水瓶挂钩：可同时悬挂两个注水瓶
- 7、内镜导光部托架：更换内镜时，可摆放导光部，起到保护作用。
- 8、整车移动静音，操作安全可靠。

四、高清电子检查胃镜：（数量 1 根）

- 1、观察方向：0° 直视；
- 2、视野角度：≥140° ；
- 3、观察距离：≥2-100mm；
- 4、弯曲角度：向上≥210° 、向下≥90° 、向左≥100° 、向右≥100°
- ★5、先端部外径：≤9.3mm
- 6、弯曲部直径：≤9.4mm
- 7、钳道内径：≥2.8mm
- 8、工作长度：≥1090mm
- 9、全长：≥1390mm
- 10、具备前射水功能
- 11、一键式无线插拔，全防水设计，清洗消毒时不需要防水帽

五、高清电子放大胃镜：（数量 1 根）

- 1、观察方向：0° （直视）
- 2、视野角度：≥140° ，近距离：≥55°
- 3、弯曲角度：上：≥210° 、 下：≥90° 、左≥：100° 、 右：≥100°
- 4、先端部外径：≤9.9mm
- ★5、弯曲部直径：≤9.8mm
- 6、钳道内径：≥2.8mm
- 7、工作长度：≥1090mm；
- 8、全长：≥1390mm；
- 9、前射水：有

10、放大倍数 ≥ 135 倍

11、一键式无线插拔，全防水设计，清洗消毒时不需要防水帽

六、高清电子治疗胃镜：（数量 1 根）

1、观察方向： 0° （直视）

2、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3、观察距离： $\geq 2-100\text{mm}$

4、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 下： $\geq 90^{\circ}$ ， 左： $\geq 100^{\circ}$ ， 右： $\geq 100^{\circ}$

5、先端部外径： $\leq 10.6\text{mm}$

6、弯曲部直径： $\leq 10.9\text{mm}$

★7、钳道内径： $\geq 3.75\text{mm}$

8、工作长度： $\geq 1090\text{mm}$ ；

9、全长： $\geq 1390\text{mm}$ ；

10、前射水：有

11、一键式无线插拔，全防水设计，清洗消毒时不需要防水帽

七、高清电子检查肠镜：（数量 1 根）

1、观察方向： 0° （直视）

2、视野角度： $\geq 170^{\circ}$

3、观察距离： $\geq 2-100\text{mm}$

4、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 下： $\geq 180^{\circ}$ ， 左： $\geq 160^{\circ}$ ， 右： $\geq 160^{\circ}$

★5、先端部外径： $\leq 12.1\text{mm}$

6、弯曲部直径： $\leq 12.1\text{mm}$

7、钳道内径： $\geq 3.8\text{mm}$

8、工作长度： $\geq 1330\text{mm}$

9、全长： $\geq 1650\text{mm}$

10、前射水：有

11、精准传导：有

12、顺应弯曲：有

13、硬度可调：有

14、一键式无线插拔，全防水设计，清洗消毒时不需要防水帽。

八、高清电子治疗肠镜：（数量 1 根）

- 1、观察方向：0°（直视）
- 2、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 3、观察距离： $\geq 3-100\text{mm}$
- 4、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6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 5、先端部外径： $\leq 9.8\text{mm}$
- 6、弯曲部直径： $\leq 10.7\text{mm}$
- 7、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 8、工作长度： $\geq 1330\text{mm}$
- 9、全长： $\geq 1630\text{mm}$
- 10、前射水：有
- 11、精准传导：有
- 12、顺应弯曲：有
- 13、一键式无线插拔，全防水设计，清洗消毒时不需要防水帽。

九、高清图文工作站：（数量 1 套）

- 1、内存： $\geq 16\text{G}$ ：
- 2、采集卡：高清采集卡 $\geq 1920*1080\text{P}$
- 3、显示器： ≥ 24 英寸采集卡
- 4、存储硬盘： $\geq 1\text{T}$
- 5、CPU：英特尔 i7 处理器
- 6、显卡：集成显卡

十、内镜用送水装置：（数量 1 台）

- 1、送水管尺寸：内径： $\leq 5.20\text{mm}$ 外径： $\leq 7.60\text{mm}$ ；
- 2、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A)}$
- 3、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4、脚踏开关寿命： ≥ 25000 次
- 5、最大传输压强： $\leq 400\text{kPa}$ ；

售后服务要求：（1）本次采购项目中：高清胃肠镜系统，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 3 年（含整机所有部件，不包括耗材和易耗品）；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 3 年（含整机所有部件，不包括耗材和易耗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超过 72 小时还未维修好的，根据招标人需求，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替用设备。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如需更换零配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或优于原有型号且与设备兼容）的全新零配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确保设备主机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若设备主机开机率低于 95%，每多一天维保时长顺延 5 天。

（3）产品软件升级特别约定：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已获得软件厂商的正规授权，招标人拥有永久使用权；若设备软件有升级版本时，投标人应及时为招标人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如设备后期需接入医院现有系统的，所涉及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维修期间，根据招标人需求，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替用设备。

（6）提供质保服务期间，投标人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投标人人员应当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尽职尽责，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应尽安全注意义务，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维保期间因投标人人员造成招标人或者第三人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投标人负责其设备所需要的水路及房间改造，其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子内窥镜处理器	台	1
2	高清电子检查胃镜	条	1
3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条	1
4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条	1
5	高清电子检查肠镜	条	1
6	高清电子治疗肠镜	条	1
7	4K 高清液晶显示器	台	1
8	内窥镜专用台车	台	1
9	高清图文工作站	套	1
10	内镜用送水装置	台	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_____

（2）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明细见《投标报价书》。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_____

4.1 付款人：_____

4.2 付款方式：_____经双方沟通协调后确定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本合同正式签订时，在不影响本次采购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可经双方协商，增减相关内容。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货物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运输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供货期 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安装调试，产品质量达到 _____。明细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其它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如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货物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清单的内容填写相应的各单项报价及总价，最后汇总一个投标总报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注：

- 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修改。
- 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部分对应的设备名称逐一对应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一)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规格	所投规格	是否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 “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3. 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部分对应的设备名称逐一对应填写（除售后服务要求部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书复印件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其它资料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附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售后服务

十、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项目	填写比例
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 /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 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5 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附件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